

广州市花都区民政局

穗花民间〔2021〕198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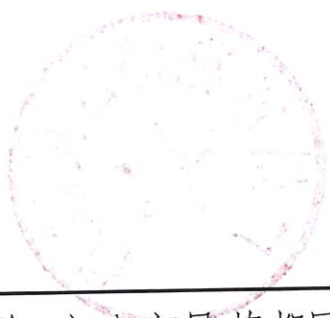
关于广州市花都区花城街东边村老人协会 注销登记的批复

广州市花都区花城街东边村老人协会：

报来关于注销登记的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符合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250号）规定，准予注销登记。

请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剩余财产，办理印章、银行账户等注销手续，并将你单位登记证书（正、副本），印章、银行注销回执上缴我局，今后，不得继续以该组织名义进行活动。





抄送：市公安局花都区分局，区财政局，区税务局，区市场监管局，
花城街道办事处。

广州市花都区民政局办公室

2021 年 12 月 27 日印发
